

散文組 佳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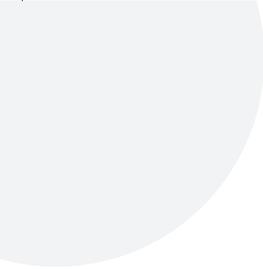
● 三〇七室 ●

我總想在這裡面提煉出像愛的東西，存蕪去菁，最終複製出高級的仿冒品。但是我越看越像、越看越像，視贗品為珍寶，看不出上頭那層永遠抹不去的灰。

上午到鎖行刻印章，撥了鐵門上的電話號碼，得知師傅不巧有事出去一趟。我走到對街去，人行道上外籍看護推著老人，幾隻過胖的鴿子半飛半走，我跟他們一樣，處在市中心邊緣，行動遲緩，趕不上洶湧的人潮與時間。過了半個鐘頭回來，師傅已經在店裡頭忙著。我盯著櫃台後方的刻印機，像是施作一場小型工程，在廉價的木頭上鑿出我的名字。一位客人匆匆進來要重打鑰匙，說之前打的有瑕疵、開不了門。師傅也沒多說什麼，接過東西拿到機器下重鑄，兩三分鐘便重新打好一把。

我將包裡三〇七室的鑰匙揣著，猶豫一會兒還是將它遞過去：「打這把鑰匙多少錢？」師傅拿去看了兩眼，說是六十元。「那幫我打一把吧。」沒多少花費，他不要也就算了，我心想。

「妳這皮膚怎麼還沒好？」小高抓起我的胳膊看了一眼，被我制止後也沒再多瞧，繼續往下解開我背後內衣的釦子。從幾個月前開始，腋下兩側的濕疹就一直好不了，乾了又抓，抓了又形成新的傷口，反反覆覆。腋下的傷口有一種異味，汗水和化學物質全部一起窩在皮膚裡。剛抓破的傷口透著粉紅肉色，沒傷及骨肉，不至於疼痛難耐，然而只要一不留神又會意識到它們的存在。乾燥後最新生的那層皮膚很薄，特別容易撕落，我甚至懷疑自己不是因為癢，是撕下乾皮屑的痛快，才沒忍住抓撓。



只要天氣晴朗，陽光會在下午兩三點時籠罩整個房間。我瞥見我的小腿掛在他肩膀，用一種零碎的弧度晃盪，越來越洶湧的快感就像是要沖刷掉我，只能用雙腿緊緊纏繞住他的髖部，把我們箍在一起。小高最後抱著我射精的時候，像一個蜷縮的孩子，一個蜷縮的孩子你怎麼忍心責怪他在妳身上發洩。我用唇輕撫他的耳朵、鬢髮，到他的脖子、臂膀，一寸一寸把氣息吐在他的皮膚上。

房間裡的空氣又變得越來越稀薄了。

心臟像幫浦一樣跳動著，隨著潮水逐漸退去，平日裡沉積的那些愛與恨一下子全湧了上來，溺得我缺氧。伸展不開來的手指像鳥爪，害怕他發現我這樣畸形，只好轉身背對他把自己收合，不讓體內的東西再被抽離出去。他想碰我，一撫上我起伏過度的肩膀，還以為我在哭。「怎麼了？過來。」他稍微用了點力才把我翻進他的懷裡，我說不出話，無法告訴他情緒上去之後接著就是下來，這時身旁若有人給予安慰，便會產生自憐的感覺，馬上要開始掉下眼淚。他一手托著我的後腦杓，一手拍著我的背，我像病房裡戴著呼吸維持器的老人一樣喘著氣，悶在他懷裡哭。

遇見小高時，我剛辭職，他在念研究所，我們還像是有空堂的大學生，大白天裡兩個人躲進三〇七室，三樓出了電梯門左轉第七間，小套房格局，從門口十步以內就可以走完的。容納不下沙發或是流理臺，只擺得上桌椅、衣櫃和雙人床，我看中的是那小陽台，白天可以晾衣服，晚上有地方能抽菸。

小高是第一個在路邊蹲下來為我綁鞋帶的人，當時他低在我腳邊，我看著他的頭頂心裡受寵若驚，甚至有點困窘，又怕阻止他顯得我生澀、不領他的情。我說給友人聽時，她不以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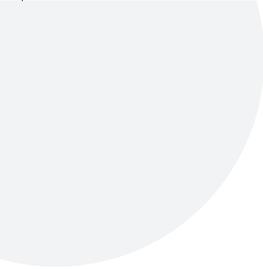
然，綁鞋帶自己就可以來的，有什麼大不了，說他盡撿些容易的事來討人歡心。可我就是喜歡他這樣對我好，不是因為我需要，而是他想要對我好。

冬天的路燈亮得太早，我起身想把窗簾拉上，被我挪開的手臂又環繞上來，把我摟過去親吻。他喉嚨裡發出的聲音才剛睡醒，像加了太多的糖，卻是我從唇舌之間開始融化，很快全身癱軟如同重獲新生的嬰兒。

我渴望把身體獻出去。每一次做的時候我都不禁幻想自己要被眼前的人殺死，倒也不是真的拿一把刀讓我送命，而是在他不斷貫穿與填滿之下，我將失去我的原點與核心，像沒有盡頭的骨牌，像冰塊融化在河裡，僅存一點覺知，與他在這狹小的三〇七室裡永遠擁抱、親吻得停不下來，汗水和體液把彼此的皮肉黏在一起，分不清誰是誰的。

這個願望從未實現，天就要亮了。我枕在他臂上，用指尖描繪他鼻子和嘴角的輪廓，游走之間刻意去記他下巴的線條、喉上的結，像是知道有一天我終將失去這些，他眼瞼上那對睫毛彷彿隨時要飛走，我不敢碰。人類的容貌有時幾乎已經看厭，但那時候我真想一直見到小高的臉。「我想要你、我想要你」這個念頭被我牢牢按在胸口，眼淚一樣得忍住不奪眶而出，我不要我的自尊又這樣碎掉。

他俯下身來把我的嘴和額頭吻了一遍，在我後腦杓的手順勢抽開後，他整個人便能離去。他走之前的姿態我也記著，先是背對我整理好自己的儀容，那戴錶的動作很有社會人士體面的韻味，接著一雙聰明的眼睛會環視我的房間，裝作留戀的樣



子，然後回過身來，輕聲要我送他出門。

一個人是天生就擅長做這些事情嗎？他是怎麼蹲在我腳邊，便這樣一路溜上來，等察覺時他早已經鑽進心口，拿他沒辦法了。上心倒還好，雜的是念，他往上去到妳腦海時便要開始算計。

我很少在小高走後產生焦躁，倒是在他要不要來之前特別不安，我不准他放我鴿子，若拿定主意要見我就一定得來，這是我唯一對他要的承諾，我害怕他有天打破了它。如果我們是戀人的話，擁抱之前的那條空隙也許就不會看起來那麼明顯。

床褥上的氣味隔天就會散去，但之後的幾日，我的私處都會混合著小高私處的味道。記得有天我把早午餐裡附的一瓣橘子挑進小高的盤子裡，他跟我抗議，最終還是幫我吃完。曾經看過一本書在談人類的不理性，如果我們會喜歡蘋果多於橘子，喜歡橘子多於梨子，最後卻喜歡梨子多於蘋果，那是因為我們根本無法衡量自己的喜歡。

「你喜歡我什麼？」

「妳趴在我身上抱著我，好像小動物一樣。」

這兩年來只要他不出三〇七室，我就真的相信彼此是對方唯一的安慰，他不怕壓壞我，我也不怕壓壞他。世界之大，偏偏我以為在當時能夠容納我們寂寞的，就只有我們而已。

剛認識那天晚上，在小陽台他看我點菸不著，將雙手湊近覆蓋，沒碰著我的手，卻隱約感覺到他手掌的溫度傳到我掌心來，寬闊的手背正好擋住臉前的風。菸點燃了，我抬頭想要

道謝，看見他直直望進我的眼睛，一開始就沒設防，靈魂被那對黑洞給勾住了，從此難纏。他大概是設防的，才敢這樣凝視過來，之後開始相互虧欠，對上視線沒多久便忍不住要移開。

研究所畢業後，小高告訴我他週末都還是會回來臺北，即使後來並不是每一次都是來見我。他對誰都不狠心，要離開之前一定會告訴那人一聲，他要求我也這樣做。這也許是為什麼我們分不開來，說好最後一次見面，卻又見了第二次，就這樣一而再、再而三，因為我一向只懂得不告而別，私自認為有心要走自然走得乾脆，否則說再見也是違心之論，接下來的路上滿腦子想著回頭。

房租又要漲了，只靠接稿恐怕是維持不下去，聽朋友說過澳洲最適合我這種事業和感情都還沒成的人去，就算有牽掛，也不至於走不開。勾選無意願繼續承租，我將續約調查通知單摺好放回信封，晚上我傳了封訊息告訴小高，說我打了把鑰匙給他，要他有空來拿。

望著熟悉的一切是真的捨不得，但也真怕了這眷戀，像是給自己造的牢。我盯著房間書牆上的浮世繪掛布，那時在大阪一見到，便決定將它和幾張明信片一起帶回臺北來。每幅浮世繪都有故事可以講，然而我只是看中上面畫的一具骷髏人。那骷髏人面部朝下傾斜，沒有眼珠的眼眶俯視手拿刀劍的武士，肋骨裡頭空空蕩蕩，裡外不是人，卻有人的形狀。

有一次小高坐在床沿抬頭望著它許久，終於將臉轉向我：「妳喜歡這個東西啊。」我笑著說：「喜歡啊。」他沒有接話，只是將雙手伸過來，示意我要擁抱。我貼在他的胸口上，胸口裡面是他的肋骨，肋骨裡面聽得見心跳，跳得飛快。